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4-09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北农”）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10号）注册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1,480,36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8.22元，扣除总发行费用（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7,394,480.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605,517.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7月26日出具XYZH/2024CDAA4B03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调整前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饲料生产项目				
1	年产 24 万吨猪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广西钦州	120,000,000.00	114,397,000.00
2	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疆吉木萨尔	60,000,000.00	54,768,200.00
3	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	辽宁沈阳	100,000,000.00	74,000,000.00
4	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	辽宁沈阳	350,000,000.00	200,080,500.00
5	年产 18 万吨微生态功能性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云南保山	104,800,000.00	101,100,000.00
小计			734,800,000.00	544,345,700.00
养殖研发项目				
6	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	河北唐山	100,000,000.00	78,941,300.00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	76,713,000.00	76,713,000.00
其他项目				
8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211,513,000.00	1,000,000,000.00

注：项目名称、投资额最终以相关部门备案审批文件为准。

调整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饲料生产项目				
1	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生产线项目	广西钦州	120,000,000.00	62,807,000.00
2	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疆吉木萨尔	60,000,000.00	49,959,200.00
3	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	辽宁沈阳	100,000,000.00	35,570,100.00
4	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	辽宁沈阳	350,000,000.00	180,833,217.86
小计			630,000,000.00	329,169,517.86
养殖研发项目				
5	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	河北唐山	100,000,000.00	78,941,300.00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	76,713,000.00	76,713,000.00
其他项目				
7	补充流动资金		207,781,700.00	207,781,700.00
合计			1,014,494,700.00	692,605,517.86

注：项目名称、投资额最终以相关部门备案审批文件为准。

三、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北农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